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1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向控股子公司湖北庞曼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庞曼”）、中山宜必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必思科技”）管理团队核心人员杨秀军、杨昕提供的财务资助期限展期3年。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向杨秀军、杨昕分别提供864万元、500万元资金支持，用于受让湖北庞曼、宜必思科技的部分股权，借款期限不超过五年，借款利率4.75%。上述财务资助期限将于2025年5月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0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鉴于湖北庞曼、宜必思科技目前正处于技术研发攻坚期和市场拓展关键阶段，为支持其核心管理团队专注业务发展、持续提升经营效益，保障其核心技术迭代升级及重点项目落地实施，并延续公司对子公司的战略支持体系，强化核心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之间的利益绑定关系，同时缓解其资金压力，公司决定将上述即将到期的财务资助期限展期3年。在展期内，借款利率参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1%/年执行。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且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杨秀军先生、杨昕先生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 杨秀军，身份证号：13010319641007XXXX，自 1985 年至 2019 年就职于河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正高级工程师职称，SAC/TC26 全国旋转电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标准支撑专家，曾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国家发明专利 8 项。现为湖北庞曼核心管理团队成員，持有湖北庞曼 32%的股权。

杨秀军先生从事电机设计和技术管理工作三十多年，具有丰富电机设计和实践经验，早在 90 年代就已研发成功 NEMA premium 超高效电机，形成了高效电机设计的专有设计技术和方法；在配套行业领域，如：压缩机、水泵、减速机、铁路等领域，可以根据配套设备的实际工况，从系统角度进行电机设计，研发的专用电机分别在压缩机、减速机、水泵行业，配套于世界跨国公司的前三强，获得良好的信誉；在其他电机技术领域，掌握增安电机、隔爆电机、伺服电机、高速电机、永磁同步电机、车载用电机、水冷电机、油冷电机、低速大转矩电机、DD 直驱电机等设计关键技术和实践经验。

2. 杨昕，身份证号：51022619741230XXXX，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流体机械专业，对中低压风机有深入的研究和产品开发经验，领导并参与了 16 项专利申请，其领导的团队参与了国内空调行业部分空调风机系统的设计。杨昕先生曾任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副总裁和广东省空调风机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主任，现为宜必思科技核心管理团队成員，持有宜必思科技 35%的股权。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杨秀军先生、杨昕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杨秀军先生、杨昕先生提供的财务资助共计 1,364 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对杨秀军先生、杨昕先生提供财务资助即将到期的本金余额分别为 864 万元、500 万元，本次借款期限展期 3 年，借款利率参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1%/年执行，其他条件均保持不变。公司将与杨秀军先生、杨昕先生签订财务资助展期协议，约定被资助对象应当遵守的条件、展期期限及违约责任等内容，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1. 子公司业绩向好

湖北庞曼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效节能三相异步电动机、永磁同步电动机和发电机等产品，致力于绿色技术的研究和应用，相关产品已在暖通、冷链运输、畜牧、风电等行业得到推广应用，特别是其 UMP 系列风机专用永磁电机，以可靠性和高性价比，在大型工厂用通风系统中实现快速的业务增长；同时，随着其大功率直驱电机的成功研发及量产，湖北庞曼在工业自动化直驱领域也将获得显著的发展机会。近年来，湖北庞曼大力拓展海外客户业务，并取得良好进展，海外客户业务持续上量，目前其海外客户主要包括开利、特灵、莫迪温、冷王等行业知名企业。

宜必思科技主要研发、生产及销售直流、交流外转子风机系统，其温控散热风机产品目前已成功应用于 IDC（互联网数据中心）和储能领域，客户包括中国移动、英维克、海悟、三河同飞、汇川等。IDC 和储能行业作为数字经济和能源转型的重要抓手，正迎来产业迅猛发展的阶段，从而带动宜必思科技相关产品迎来结构性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推动宜必思科技业务的快速增长。

公司认为上述两家子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广阔，经营业绩向好，资助对象将从相应的子公司良好经营业绩中受益并保持偿债能力，此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 财务资助保障措施

杨秀军先生、杨昕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财务资助的重要保障措施。同时，公司将加强对湖北庞曼和宜必思科技的管理，安排投资管理部及财务部门密切关注杨秀军及杨昕管理团队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技术项目研发的进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切实提高上述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充分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公司资金的合理使用与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庞曼、宜必思科技目前正处于技术研发攻坚期和市场拓展关键阶段。本次将向湖北庞曼、宜必思科技核心管理人员杨秀军、杨昕提供的财务资助期限展期 3 年，有利于支持其核心管理团队专注业务发展、持续提升经营效益，保障其核心技术迭代升级及重点项目落地实施，符合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战略支

持导向，强化核心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之间的利益绑定关系。杨秀军、杨昕已将其持有的湖北庞曼、宜必思科技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财务资助的重要保障措施。公司认为上述两家子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广阔，经营业绩向好，资助对象将从相应的子公司良好经营业绩中受益并保持偿债能力。

在保障公司整体资金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将向杨秀军、杨昕提供的财务资助期限展期3年，借款利率参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1%/年执行，其余条款维持不变。本次财务资助展期决策符合公司战略协同需求，风险可控，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1,364万元（包括本次财务资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567%，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3日